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洪琨琳

相　對　人　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瑞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8年4月2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內容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512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108年4月23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8年2月份工資10,512元、108年3月份工資22,832元」，其中22,832元於108年5月14日給付，10,512元分四期於同年7月15日、8月15日、9月16日、10月15日各給付2,628元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聲請人以相對人不履行上開10,512元之給付義務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婕妤